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115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不得逾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其名額並受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三、第一學期十月底、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前或於考試入學辦竣後當學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通過名單、會議紀錄及評估資料，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准名單。核定通過學生則於次學年度逕讀博士學位。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 下列 3 項擇 1：
 1. 申請者在校總成績需為班級之前三分之一。
 2. 研討會公開發表。
 3. 具至少 2 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
 - (三) 博士班研究計畫。
 - (四)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 五、第四條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